

盗窃老手潜入独居女子家偷黄金

费尽心机辗转多地终落网

本报讯 (通讯员 王晓丹 记者 江跃中) 一小偷从阳台翻入独居女子家,将金戒指、金项链揣入腰包逃之夭夭,为躲避追捕,可谓费尽心机,辗转常州、南京等多个城市,以为可以瞒天过海,但终究难逃警方“火眼金睛”。近日,经普陀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被告人张某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2023年2月24日晚上11时,林女士下班回到家,刚一开门,便感觉眼前的一幕透露出一股不寻常的气氛。明明记得临走时关上了家中所有的门,可现在,所有的门都开着,且阳台通往客厅上锁的门也被撬开了,“不好,家里进贼了!”林女士当即报警。之后,林女士查看手机监控,发现当晚7时30分左右,一名黑衣男子从阳台翻入家中,径直走向卧室翻箱倒柜,10分钟后离开林女士家。看完监控,林女士很是后怕,“真是不幸中的万幸,幸亏自己当时不在家,要是和盗贼面对面,后果不堪设想。”

2月28日,警方将犯罪嫌疑人张某在南京抓获。张某可谓是盗窃老手,2014年及2019年均因盗窃罪被判刑,这次的盗窃又是他出狱后不久所犯。据张某供述,2023年2月23日,他乘坐火车从杭州抵达上海,2月24日晚抵达林女士所在小区闲逛,他发现,小区里有一个平台,可以直接到达旁边居民楼二楼的阳台,恰巧,旁边居民楼中有一家(即林女士家)黑着灯,且窗户没关,于是,他直接从阳台窗户翻入林女士家。可进去后张某却发现,阳台和客厅之间还

有一个上了锁的防盗门,不过这难不倒有丰富“盗窃经验”的张某,他随即掏出随身携带的螺丝刀,三下五除二撬开了锁,顺利进入客厅。进到客厅,张某发现客厅有监控,于是戴上帽子,以掩盖面部特征。未在客厅逗留,便直接进入三个卧室翻箱倒柜,最终,张某盗得1枚金戒指及2根金项链,随后翻出阳台逃之夭夭。盗窃成功的张某第二天一早乘坐火车逃到常州,在路边发现了一家烟酒回收店。进到店中他询问,

是否回收黄金,烟酒店老板将自己回收黄金的朋友叫了过来。在回收黄金时,回收人询问黄金的来源,张某一点不心虚地说道:“这是我自家的东西,你放心好了。”就这样,张某成功将自己偷盗来的金戒指和金项链销赃,获利12188元,之后便逃到了南京。被抓后,张某如实供述。检察官认为,犯罪嫌疑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入户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构成盗窃罪。

倒卖沥青242吨逃亡缅甸

儿子多次规劝,三年后回国自首

为牟取非法利益,李某与时任某石油公司过磅员的姚某(已判)合谋,利用姚某的职务便利,采用少称重的方式先后窃取242吨沥青售卖分赃。2023年5月,金山区检察院以职务侵占罪对李某提起公诉。同年5月,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16000元。

2018年12月,该石油公司报警称,从公司发售出去的沥青数量大于实际结算数量,怀疑有人在过磅时动了手脚,过磅员姚某有重大嫌疑。警方立即立案调查,姚某随即主动投案自首。李某非常害怕,选择一路辗转偷渡至缅甸逃避抓捕。逃亡后的生活并非一帆风顺,

李某随身携带的现金很快用完,只能靠给当地农户种菜、给饭店帮工维持生活。一边是警方对李某进行上网追逃,一边是李某的儿子规劝母亲早日回国自首。“我不想有一个做逃犯的母亲。”在儿子的多次劝导下,李某最终于2022年9月选择回国投案自首。由于李某伙同他人利用职务便利,窃取被害单位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经审查,金山区检察院依法对李某提起公诉。通讯员 张媛媛 本报记者 屠瑜

你讲我听

小白出生在贫困山区,父母含辛茹苦供他读书。小白从小学习刻苦,成绩好,考上了上海的名牌大学,毕业后被一家国企录用,专门负责单位的网络管理。正当小白准备把父母接来上海享福时,父母不幸先后病逝。在回家奔丧返程的火车上,小白偶然结识了一个坐在他隔壁座的女孩。女孩是小白邻县县城的,也是在上海读书,毕业后留沪工作。两人因此聊得很投机,分手时还互留了手机号,并加了微信。就这样,一次火车上的邂逅,竟成就了一段姻缘。两人很快走到了一起,第二年生下一个聪明漂亮的女儿。

破镜重圆的家庭

始下降。老师向小白妻子反映了孩子的情况,妻子无动于衷。小白得知后又与妻子发生争执,还打了妻子一记耳光。妻子当即带着女儿外出租房,至今小白也联系不到妻子,微信不回,电话不接,女儿也见不到。小白到学校接女儿放学,每次都是扑空。百般无奈下小白找到我,让我帮他劝劝妻子。听了小白的讲述,首先我批评小白,夫妻间应该相互理解,相互包容,生活中意见不一可以征求旁人意见,不应该固执地与妻子冷战,更不应该动手打妻子。小白告诉我,平时在家他确实很强势,不管对还是错,从来都是要妻子听他的。我劝他,夫妻之间是平等的,作为一个男子汉不仅自己要有尊严,也要保护妻子的尊严,我劝他跟妻子赔礼道歉。我还当场让他给妻子发微信,看着他给妻子发的微信态度诚恳,我估计对方不会置之不理。我还告诉小白,望子成龙、望女成凤,是每个父母的愿望,你们夫妻吵架的事由也是为女儿。但你们分居,对孩子是很大的伤害。女儿现在成绩下降,跟你们有直接关系。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你把这个道理跟妻子讲明白,相信她不会无动于衷。这时小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准备好好好跟妻子沟通。过了几天,小白来电告诉我,妻女已经回家。人民调解员 青云

一家三口甜甜蜜蜜过了十年,但好景不长,去年夫妻俩因买房闹起矛盾,现在竟要走到离婚的地步。由于两人都是新上海人,家里又没有父母的资助,全靠自己白手起家打拼。妻子朝思暮想要在上海市中心买一套学区房。小白的想法与妻子大相径庭,他认为女儿以后总要嫁人,把身家财产全部投到女儿身上划不来。夫妻俩各持己见,谁也不肯让步。妻子一气之下,就与小白分居,小白也不示弱,双方打起了冷战,这也影响到女儿的情绪,孩子上课精神恍惚不集中,成绩开

不满消费价格过高 男子报警称KTV卖淫

本报讯 (记者 潘高峰 通讯员 王夏荣)“我要举报KTV卖淫!”一男子在某KTV消费后不满价格过高,竟拨打110谎称KTV有人卖淫嫖娼。近日,闵行警方查处一起为发泄不满而谎报警情的案件。凌晨时分,闵行公安分局华坪路派出所接到男子顾某报警称,某KTV有人卖淫嫖娼。民警迅速到

场调查,对KTV各包厢逐一排查,经多方调查取证核实,未发现顾某所说的违法情况。民警再次找到顾某当面核实,顾某这才承认自己报了假警。民警将顾某传唤到派出所进一步调查。经思想教育,告知其报假警的后果。顾某最终承认当晚在KTV喝了很多酒,结账时认为消费

过高,与店员发生消费纠纷,双方沟通得不太愉快。为发泄不满情绪报复KTV,顾某借着酒劲拨打了110谎报警情。目前,顾某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被闵行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面对处罚,顾某追悔莫及。 ■ 警方提醒 110报警电话是公安机关受理群众报警和求助的紧急热线。恶意骚扰110、谎报警情等行为,有可能让真正有需要的群众得不到及时救助。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处理谎报警情、案情或无故拨打报警电话等滋扰公安机关工作秩序的行为。

征收问答

儿子携前妻告老母,老人的征收款能保住吗?

市民求助: 钱女士的儿子邵某早在2015年就离婚了,得知母亲钱女士承租的公房被征收,钱女士会因此获得一笔不菲的征收款后,邵某心动了。紧接着,邵某便与前妻赵某联手将钱女士告上法院,但法院最终并未像邵某想的那样把征收补偿款予以均分,而是判决全部征收款均归钱女士一人所有。钱女士育有一男一女两个孩子,分别是邵某和邵某某。钱女士丈夫早年过世,过世前他们夫妻的房子遇到拆迁,拆迁方给他们家安置了两套公房,其中一套由儿子邵某承租,还有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由钱女士承租。邵某与赵某结婚后,生育女儿小邵,一家三口居住在拆迁安置房中。1998年7

月,邵某与公房管理单位签订《售后公房销售合同》,将该房购买为产权房。2015年邵某与赵某因故离婚,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上述房屋归赵某所有,邵某放弃该房的所有权。邵某某婚后生育儿子钟某,钟某又生育儿子小钟,钟某和小钟的户口于2008年迁入系争房屋中。现钱女士年事已高,身患多种疾病,且涉案房屋是钱女士唯一的住房,房屋被征收后其急需拿到征收款另外购房养老。 2022年8月,系争房屋所在地块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11月5日,钱女士作为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480万余元,其中包括钱女士的特殊困难补贴5万元。一向不常来看望母亲的邵某听

说了征收情况,便找母亲钱女士“沟通”,要求分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300万元。邵某的理由是,系争房屋中共有六个人的户口,他和前妻、女儿就占了一半,所以钱女士应该把一半的征收款给他。钱女士认为,480万余元的征收款刚刚够自己买一个小房子,如果分给儿子和前儿媳300万元,自己今后的生活将难以保障,对邵某的要求断然拒绝。 律师帮忙: 2023年3月,钱女士收到法院传票,原来是邵某、赵某、小邵将其告上了法庭,同为被告的还有钟某及小钟。钱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全面了解案情后认为,本案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款不应该被均分,

钱女士作为房屋承租人和实际居住使用人应该获得全部的征收款。首先,钱女士是系争房屋的承租人,其户口在册,且长时间在该房内居住,没有享受过福利分房,无疑有权参与征收款的分割;其次,儿子邵某曾经享受过福利分房,虽然他在离婚时确定该房归前妻所有,但不能否认他曾经享受过福利分房的事实。邵某的前妻赵某也享受过福利分房,不应被认定为同住人。小邵从小居住在父母的房屋中,对系争房屋没有居住需求,没有证据证明其在系争房屋中长期居住,因此,小邵也应该被排除在同住人之外;最后,虽然钟某、小钟是被告,但是他们均没有在系争房屋中居住过,难以被认定为同住人。 我们代理钱女士应诉后,向

法院陈述了我们的事实理由,最终得到法院的支持。法院判决认为,钱女士系承租人,有权获得征收补偿利益,其余五人不符合同住人条件,不是系争房屋的同住人,遂判决所有征收款均归钱女士一人所有。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 021-61439858 地址: 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凯旋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